

关于徽商银行北京、深圳、成都、宁波 分行原包商银行客户数据迁移具体服务 变化事项的说明

一、单位客户服务变化事项

(一)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原包商银行北京、深圳、成都、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或四家分行）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的客户，需要携带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和支付密码器（如有）到开户行办理账户相关协议签订和支付密码器签发工作后，方可继续办理相关业务。（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汇入资金不受影响，通过单位活期账户进行贷款扣款不受影响）。

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开立的单位定期、协议存款账户，客户需于支取日，携带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至徽商银行开户行办理。

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开立的对公外汇账户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携带账户资料、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至徽商银行开户行办理原账户的销户和新账户开立手续。

(二)原包商银行存量公司贷款（仅指融资人注册地在内

蒙古区外的公司贷款), 其还款账户的开户行如在原包商银行内蒙古区内分行的, 客户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携带开户资料至徽商银行开立新的结算账户作为还本付息账户, 以免迁移后因贷款本息无法正常归还而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还款账户的开户行在原包商银行内蒙古区外四家分行的不受此影响)。

(三)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 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企业网上银行系统将不再提供服务。原包商银行企业网银客户需在徽商银行柜面签约徽商银行交易家平台。

(四)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 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电票业务不再提供服务。仍有在途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客户应尽快与徽商银行营业网点(原电票签约机构)联系处理。2020 年 9 月 21 日起, 仍未处理完毕的客户, 请至徽商银行营业网点(原电票签约机构), 办理徽商银行电票功能签约后方能继续处理。

(五)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 在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的客户, 如有购买未使用的空白银行支票(含在提示付款期内已签发但尚未解付支票), 可在徽商银行四家分行开户行柜面免费办理更换。

(六)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 在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的客户, 与原包商银行签订的代理缴纳税款业务三方协议终止, 徽商银行不再依照该协议提供代

理缴纳税款服务，请客户做好缴税安排。客户可在9月21日后使用原账户重新进行签约，徽商银行将提供代理缴税款业务柜面签约和电子税务局网站自助签约服务。

二、个人客户服务变化事项

(一)即日起至2020年9月18日，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发行的借记卡相关的预授权、自助设备转账等功能将逐步受限。自2020年9月21日起，上述借记卡在柜面、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ATM、STM、POS以及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手机PAY等所有三方支付渠道将无法使用（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汇入资金不受影响），短信通知将停止服务。您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借记卡、存折及存单到徽商银行网点办理凭证更换及密码重置，并重新开通或办理上述业务。

(二)如您无法到柜面办理换卡、开通手机银行等相关业务，自2020年9月21日起，您可自行下载并注册徽商银行手机银行，签约原包商银行借记卡，办理余额查询、行内及行外转账等业务（转账限额请关注手机银行相关提示）。

(三)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各项存款迁移到徽商银行后，定期产品的到期日期及到期利率保持不变；其中，有鑫存、个人大额存单、定存宝、整整定期等存款产品的计息规则、收息账户、部提次数等产品要素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徽商银行对应迁移产品的业务规则执行。

(四)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借记卡电子现金及水电费代扣等关联签约关系不迁移。2020年9月21日后，水电费代扣等签约关系将失效；电子现金将无法进行圈提，仍可以进行正常的消费，建议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卡内电子现金全部余额进行圈提。

(五)自2020年9月21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发行的个人外币借记卡、外币存折、外币存单等介质在徽商银行无法使用。您可于2020年9月21日后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卡折至徽商银行开户行换发存折、存单和密码重置。

1、若您原银行卡内存款为外汇活期存款，徽商银行已为您开立好外汇活期账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银行卡到开户行办理换发存折和密码重置。

2、若您原银行卡内存款为外汇定期存款，徽商银行已为您开立好外汇定期账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银行卡到开户行办理换发存单和密码重置。

3、2020年9月12日(周六)0:00至2020年9月20日(周日)24:00期间，原包商银行存量外汇现钞客户暂停办理外汇现钞相关业务，其他客户现钞业务办理不受影响，系统升级完成后，外汇现钞业务正常办理。

4、自2020年9月21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个人外汇定期存款产品的到期日期、存款利率、付息周期、付息方式等业务要素保持不变。到期后具体按照徽商银行对应产

品规则执行。

(六)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开放式基金及资管产品代销客户，2020年9月18日前通过原包商银行系统办理业务；2020年9月21日后只能在交易日9:00—14:00通过徽商银行柜面办理赎回和转托管业务。自2020年9月13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储蓄国债业务在徽商银行系统办理。自2020年9月19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保险期缴代扣业务无法办理，请您联系保险公司重新办理。

(七)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借记卡积分不迁移至徽商银行，原享受的相关增值服务不再享受。客户迁移到徽商银行后，按照徽商银行规则执行。

(八)个人贷款还款

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个人贷款，数据迁移（2020年9月18日）前保留现有包商银行还款账户继续正常还款。数据迁移期间，个人贷款不受影响，原包商银行还款账户可正常扣款。数据迁移完成（2020年9月21日）后，您需及时更换徽商银行借记卡作为还款卡，如您短期内无法到柜面办理换卡，仍可通过原包商银行还款账户还款。

(九)存量浮动利率个人贷款定价基准（LPR）转换

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个人贷款数据迁移完成后，徽商银行将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统一转换为LPR浮动利率，无需您进行任何操作。若您希望执行固定利率，您可通过徽商银行

行网点或手机银行在线申请登记。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具体转换范围、转换规则等内容参照《徽商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类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

个人贷款（非住房按揭）具体转换范围、转换规则等内容参照《徽商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个人贷款（非住房）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其中公告中关于“转换后的加点数值”调整为：原合同当前的执行利率水平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相应期限 LPR 的差值。

徽商银行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存量浮动利率个人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

三、信用卡客户服务变化事项

（一）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信用卡仅可通过徽商银行渠道办理还款、查询账单/欠款，无法进行消费透支、分期、取现等。

（二）徽商银行将为账户状态正常的客户提前寄发徽商银行信用卡，供日常使用；该卡片有效期内免年费；其他相关资费，按徽商银行信用卡资费标准执行。

该卡片须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后，通过徽商银行“徽行信用卡”App、客服热线 40088-96588、网点柜面办理激活。

（三）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信用卡不再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还款渠道，但可以通

过银行转账（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徽商银行柜面还款。

原包商银行商赢宝卡、个贷通卡、商旅卡、商赢家卡、商赢通卡、蒙商企业家卡、金领卡、商务卡等客户，欠款仍须还入原卡号中。

（四）您的账单日保持不变，最后还款日为账单日后第 25 天，您账户“最小还款额比例”、“利息和费用是否占用额度”保持不变，其它业务规则及息费标准按配发的徽商银行新卡账户标准执行。

（五）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信用卡绑定的自动代扣还款功能将失效，您可更换其他还款方式，或者重新办理徽商银行借记卡并重新绑定自动代扣关系。

（六）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信用卡存量积分按 1:1 转换为徽商信用卡积分，并只能在徽商银行积分兑换渠道、按徽商银行积分兑换标准使用，新发生消费按徽商银行信用卡积分累积标准执行。

（七）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信用卡中剩余未使用的龙腾机场贵宾厅权益、导医导诊、道路救援权益，全部迁移至徽商银行为您配发的新卡中，原有效期不变，到期不再续，后续权益按配发的新卡权益标准执行。上述之外的权益，徽商银行不再承接。

（八）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信用卡内电子现金不迁移，已

圈存的电子现金，您可在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通过徽商银行网点（原包商柜台）或者自助设备（使用原包商银行系统设备）完成圈提或电子现金消费。

四、公共服务变化事项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客户向在原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开立的账户汇入资金时，需选择徽商银行行名和徽商银行支付系统行号，含“原包商银行”的行名行号将停止使用。